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 号），核准公司向包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15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 号）核准批文，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陈士刚、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横琴宏德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横琴宏达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横琴宏伟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横琴宏景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宏寰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5 名交易对方发

行 658,011,81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7.78%；公司向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京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洪仲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三和创赢战略投资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田新铭等 16 名投资者发行 67,513,362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93%。

本次解禁的股份为：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等 5 名发行对象获得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64,816,394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4.47%，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市，禁售期为 12 个月；前述配套募集资金全部 16 名发行对象获得的 67,513,362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93%，该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上市，禁售期为 6 个月。本次解禁总计 232,329,756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0.40%。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329,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获得限售股的方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电海河智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	48,595,470	48,595,470	4.27%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	48,595,470	48,595,470	4.27%
3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559,557	28,559,557	2.51%
4	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 ^{注 1}		22,324,758	22,324,758	1.96%
5	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16,741,139	16,741,139	1.47%
6	三亚高福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 股份 配套 募集 资金	4,679,144	4,679,144	0.41%
7	河北京安生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695	4,010,695	0.35%
8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27,807	10,427,807	0.92%
9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84,491	6,684,491	0.59%
10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人和晟 3 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344,919	4,344,919	0.38%
1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010,695	4,010,695	0.35%
1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10,695	4,010,695	0.35%
13	洪仲海		4,010,695	4,010,695	0.3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26,737	10,026,737	0.88%
15	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 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4,491	6,684,491	0.59%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0,695	4,010,695	0.35%
17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 限公司-三和创赢战略投资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449	668,449	0.06%
1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668,449	668,449	0.06%
1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8,449	668,449	0.06%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38,502	1,938,502	0.17%
21	田新铭		668,449	668,449	0.06%
总计			232,329,756	232,329,756	20.40%

注1：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江西优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2：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上海总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三、公司股本结构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	727,657,545	63.90%	-232,329,756	495,327,789	43.50%

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087,295	36.10%	+232,329,756	643,417,051	56.50%
三、总股本	1,138,744,840	100.00%	0	1,138,744,840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优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总章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中国系统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系统《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 3、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放弃行使法律法规及中国系统《公司章程》项下的优先购买权，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国系统《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深桑达。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及中国系统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中国系统全部股权认购取得的深桑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由于深桑达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深桑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在转让、处分或交易深桑达股份时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本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关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的承诺函	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直接/间接转让在深桑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桑达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的情况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承诺人为自然人设立的投资平台公司，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深桑达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系；本承诺人没有向深桑达推荐其他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深桑达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电海河基金	关于保持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持深桑达业务的独立性 本企业不会对深桑达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非法干预。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深桑达的关联交易；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保持深桑达资产的独立性 本企业将不通过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深桑达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保持深桑达人员的独立性 本企业保证深桑达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企业将确保及维持深桑达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四、保持深桑达财务的独立性 本企业将保证深桑达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深桑达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深桑达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兼职。深桑达依法独立纳税。深桑达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企业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深桑达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 五、保持深桑达机构的独立性 本企业将确保深桑达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企业保证深桑达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桑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中国系统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系统《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企业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企业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企业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函	3、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放弃行使法律法规及中国系统《公司章程》项下的优先购买权，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国系统《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企业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深桑达。 4、本企业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企业的合伙协议及中国系统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中国系统全部股权资产认购取得的深桑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上述股份发行结束时，用于认购深桑达股份的该等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则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对外转让；若用于认购深桑达股份的该等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对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由于深桑达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深桑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在转让、处分或交易深桑达股份时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规定规范与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本声明人在持有深桑达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声明人及本声明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本声明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桑达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恶意损害深桑达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深桑达股份期间，本声明人承诺不会非法或违规占用深桑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提供	1、本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关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	按承诺履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直接/间接转让在深桑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桑达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1、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企业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代表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本企业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主体资格及关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为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的承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深桑达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承诺人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本次交易的其它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违反承诺的情况
工银投资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中国系统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系统《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已依法对交易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且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 3、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放弃行使法律法规及中国系统《公司章程》项下的优先购买权，交易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国系统《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任何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作为交易资产的所有者，本公司有权将交易资产转让给深桑达。 4、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及中国系统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中国系统全部股权资产认购取得的深桑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若上述股份发行结束时，用于认购深桑达股份的该等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则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对外转让；若用于认购深桑达股份的该等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上述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对外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由于深桑达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深桑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在转让、处分或交易深桑达股份时应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进行。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	1、本承诺人保证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交易相关方及参与本次交易	按承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的中介机构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承诺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的法律責任。 4、如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直接/间接转让在深桑达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桑达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未受处罚及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	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4、本公司未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内幕交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按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关于主体资格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按承诺履行，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及关联关系的承诺	具备参与、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深桑达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深桑达推荐其他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深桑达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该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本次交易或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齐雪麟

江昊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